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7 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合法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份数；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董事会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7楼会议室（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公司答疑；
-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及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大会结束。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印

议案一：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省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云国资法规〔2022〕26号）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二条 经云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12月26日以云体改[92]68号文批准，公司由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月30日在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经云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12月26日以云体改[92]68号文批准，公司由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月30日在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7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7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

<p>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79235351。</p>	<p>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79235351。</p>
<p>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其中,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以全部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以货币出资 760 万元,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1993 年 1 月 31 日前。</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其中,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以全部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以货币出资 760 万元,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出资时</p>

	间均为 1993 年 1 月 31 日前。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5,686,909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40,150,575 股；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占股 22,176,180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5,686,909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27,050,575 股；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占股 22,176,180 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p>

<p>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p>

<p>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六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五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人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人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p>

<p>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连带责任。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新增款项</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p>	<p>删除“(四)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 事会秘书:(四)连续3年未参加董 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会秘书后续培训;”</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 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 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 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 决程序为:举手表决。</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 决程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 分配和审计</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p>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新增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
新增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1名，总法律顾问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工作，领导公司法律合规事务部门开展工作，并兼任首席合规官，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负责。</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本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合规事务。全面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牵头建立完善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普法合规宣传。履行法律合规监督职责，指导下属企业法治建设工作。</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p>

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修改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专业能力，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批准置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彭让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杨宏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霞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彭让	2022. 10. 8	监管谈话	云南证监局	因川金诺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	李秋霞	2022.10.8	监管谈话	云南证监局	因川金诺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5 万元,合计 178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商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董 事 会

